卷 期:高雄市政府公報 105 年夏字第 19 期

刊登日期: 105-06-06

高雄市政府 令

類別:法規 / 目:本市

機關地址: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2 樓

承辦人員: 董盈秀

聯絡電話: 07-7995678#1856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6 日

發文字號: 高市府海五字第 10531441400 號

· 修正「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。 附修正「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

市長 陳菊

■ 附加檔案: 高市府海五字第 10531441400 號(Word / PDF)

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五 條、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高市府海五字第 10531441400 號令修正第 五條經營養殖漁業,應檢具下列文件,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:

- 一、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- 二、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地籍圖謄 本及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。
- 三、符合前條規定之土地及水源使用證明文 件。

主管機關審查前項申請,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 關實地勘查。

因土地共有關係複雜致無法取得其他共有人之 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者,主管機關得先予核發養 殖漁業登記證,並以其他共有人提出異議或主張權 益,得廢止原核准處分為附款。

-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 養殖漁業登記證:
 - 一、養殖漁業土地或水源之使用與原登記不符。
 - 二、養殖漁業土地之使用違反區域計畫或都市 計畫相關法令,經處分確定在案。
 - 三、第五條第三項所定得廢止之情形。
- 第十四條 養殖漁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依漁業法第六 十五條第九款規定處罰:
 - 一、違反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,經主管機關限

期申請登記證,屆期仍未申請。

- 二、違反第八條規定,經主管機關限期申請變 更登記,屆期仍未申請。
- 三、違反第十一條規定繁殖或養殖未經核准進 口之水產動植物。

四、拒絕、規避或妨礙依第十二條規定之查核。